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124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被　　告　洪藝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623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00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6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8日17時49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區○道0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高雄市三民區365公里100公尺處南向輔助外側車道時，因未與前車之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藝鈞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1,505元（含鈑金6,700元、烤漆7,000元、零件2

7,805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王藝鈞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5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又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凱銳鳳山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及行照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故相關處理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至54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駕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仍疏未注意，貿然前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足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王藝鈞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王藝鈞41,505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王藝鈞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6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4月28日，已使用1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923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7,805÷(5+1)≒4,63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7,805－4,634）×1/5×（1+11/12）≒8,88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7,805－8,882＝18,923】，加計不用折舊之鈑金6,700元、烤漆7,000元，共32,623元，可以認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2,6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23日起（見本院卷第61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　記　官　林國龍